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
|---|--|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及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

| | |
|--|--|
| |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注：本章程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